

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

- 一、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。」
- 二、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(一)關於災害和急難救助事項。(二)關於經濟弱勢之獎助學金設置事項。(三)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。(四)關於志工服務之辦理及推廣。(五)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(六)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」
- 三、本會應蒐集與本會相關之政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函(令)釋(以下併稱法令)，併同本會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(以下簡稱內規)，編製成冊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前項法令，應包括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衛生福利部主管本法人之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四、董事、執行長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(以下併稱所屬人員)，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及本會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。
- 五、本會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七、本會所屬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會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會所屬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- 八、本會應就收入、支出、薪資、財產管理、行政管理(例如印鑑管理、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等)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本會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會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 - (一)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
(二)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
(三)風險評估報告。

(四)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
(五)其他本會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十、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十一、本會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引，包括：

(一)本會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，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(二)本會及董事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、及其他從業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，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。

(三)本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。

十二、本會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，包括：

(一)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
(二)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三)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，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。

(四)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。

(五)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程序。

十三、本會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，包括：

(一)董事長、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，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。

(二)定期對董事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，舉辦教育訓練。

十四、本會及董事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善盡注意義務，促進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。

十五、本規範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，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